

年产 50 万吨药用生物肥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湖南神隆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药用生物肥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hr7fn4		
建设地点	湖南省津市市高新区胥嘉湖路以北、周家铺路以西地块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化肥制造 262，其它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南神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位于湖南省津市市高新区胥嘉湖路以北、周家铺路以西地块建设年产 50 万吨药用生物肥料生产基地。建设内容主要为 3 条颗粒剂生产线（包括 1 条转鼓造粒生产线和 2 条挤压造粒生产线）、4 条固体制剂生产线（包括 1 条可湿性粉剂生产线、1 条干悬浮剂生产线、1 条水分散粒剂生产线和 1 条杀虫胺药肥颗粒剂生产线）、9 条液体制剂生产线（包括 2 条水悬浮剂生产线、2 条可分散油悬浮剂生产线、1 条悬浮剂生产线、1 条微乳剂生产线、1 条水乳剂生产线、1 条水剂生产线和 1 条乳油生产线）、有机质预混料仓库以及其他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神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易继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MACLY4KQ4G		
授权经办人（送件人）信息	姓名：熊小平 联系方式：13907369002		
行政审批机关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市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辉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20503543000000020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 397 号紫铭大厦 19 层 1911 房	联系电话	13574360265
主要编制人员	李恺昕		

建设单位 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收到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政策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8日	

环境影 响报告 表(书) 编制单 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 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	---

